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25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海淀区东升镇北部 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（剩余用地）项目（自行拆分 HD00-0803-0029，HD00-0803-0030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二期的函

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（剩余用地）项目（自行拆分 HD00-0803-0029，HD00-0803-0030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476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8203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82038 平方米，一期考古发掘面积 217 平方米，二期考古发掘面积 283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



(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共印 1 份